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 500 号公司一楼花果山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国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3 人，代表股份 468,326,1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42,864,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25,461,5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26,456,1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94,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25,461,5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5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19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 9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2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6%；反对 9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19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 9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2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6%；反对 9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19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 9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2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6%；反对 9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23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45,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6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3%；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 45,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201,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79,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45,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31,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6%；反对 79,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8%；弃权 45,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201,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79,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45,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31,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6%；反对 79,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8%；弃权 45,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